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务概述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海通恒信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同意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恒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4,296万元，租赁期限24个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办理具体该业务的相关手续，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64705772U
- 3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丁学清
- 5、注册资本：823,530.00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4年7月9日
- 7、注册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
- 8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- 9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科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6月30日
净资产	158.0	166.3
营业收入	79.15	40.50

净利润	10.65	6.435
-----	-------	-------

10、关联关系：海通恒信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，根据市场化原则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资产概况：通信设备及车辆。

（二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五、融资租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租赁标的物：通信设备及车辆

（二）融资金额：4,296 万元

（三）融资期限：24 个月

（四）交易内容：公司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签订《融资回租合同》，将名下拥有所有权的部分通信设备和车辆，以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的方式出售给海通恒信，租期内按合同约定向海通恒信支付租金。

（五）租金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

（六）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，设备所有权归海通恒信，租赁期届满，承租人可以按合同约定行使留购、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。

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，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